

中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党支部

责任落实制度

一、总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强慈善基金会党支部建设，明确党支部及党员责任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党内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责任划分

（一）党支部书记责任

- 党建引领：**全面负责党支部工作，主持召开支委会和党员大会，组织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、目标和措施，定期向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。
- 政治建设：**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知识，确保党支部和全体党员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- 队伍建设：**加强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工作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，提高党员队伍素质；加强

对党支部委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支持、指导和帮助他们开展工作。

4. 党风廉政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抓好廉洁自律教育，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，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。
5. 全面统筹：全面主持党支部工作，负责召集支委会和党员大会，制定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、目标及措施，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开展情况。
6. 业务融合：推动党建工作与慈善基金会业务深度融合，在慈善项目策划、资金募集、使用管理等工作发挥引领作用，确保慈善工作始终遵循党的宗旨和要求。

（二）组织委员责任（暂由书记代理）

1. 组织建设：负责党支部的组织建设工作，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、党费收缴、党员信息管理工作；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，督促党员履行义务。
2. 发展党员：制定党员发展计划，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、考察和发展对象的确定、政审等工作；严格按照党员发展程序，做好预备党员的接收、教育、考察和转正工作。
3. 组织活动：协助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组织开展党内组织生活，做好会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；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提出组织处理意见。

（三）宣传委员责任（暂由书记代理）

1. 理论学习：制定党支部学习计划，组织党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，做好学习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发放工作；引导党员撰写学习心得，组织学习交流活动。
2. 宣传策划：负责策划和组织党支部的宣传活动，围绕党的重大节日、重要会议和慈善基金会重点工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提高党支部的影响力和凝聚力。
3. 信息宣传：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党支部工作信息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，宣传基金会慈善工作成果和先进典型事迹，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（四）纪检委员责任

1. 纪律监督：负责对党员进行遵守党纪的教育，督促党员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；对党员执行党的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违反党纪的行为。
2. 廉政建设：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，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对慈善项目资金使用、物资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督。
3. 信访处理：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，及时向党支部和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；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违纪党员的调查处理工作。

（五）党员责任

1. 政治学习：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，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，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。
2. 发挥作用：立足本职岗位，在慈善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参与慈善项目策划、实施和志愿服务活动，为困难群众提供帮助。
3. 遵纪守法：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，廉洁自律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4. 联系群众：密切联系群众，倾听群众呼声，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，积极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题。
5. 组织生活：按时参加党支部组织的组织生活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

三、责任落实工作要求

1. 制定计划：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，将责任落实到具体的支委成员和党员个人。
2. 定期研究：党支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支委会，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，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和慈善业务工作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3. 沟通协作：党支部委员之间、党员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；支委成员要定期与党员谈心谈话，了解党员思想、工作和生活情况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

4. 台账管理：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台账，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详细记录，做到工作有计划、有部署、有落实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。

四、监督考核

1. 日常监督：党支部书记定期对党支部委员和党员的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；纪检委员加强对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2. 民主评议：每年年底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评定的程序，对党员进行全面评价，评议结果作为党员评先评优和组织处理的重要依据。
3. 考核评价：将党支部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基金会年度考核体系，对党支部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价；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党支部委员和党员进行表彰奖励，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进行批评教育和督促整改。

五、附则

本制度由中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经党支部集体表决通过后正式施行。